**中山医学院教职工奖励暂行规定**

**（2013年修订稿）**

为创建高水平医学院，鼓励我院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充分运用激励机制，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规范学院对教职工各项奖励的管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教职工奖励分为教学工作量奖励、常设奖励和非常设奖励三类。

教学工作量奖励指对承担学院教学工作的教师按实际年度授课时数进行奖励，以课酬发放。

常设奖励指有一定评选周期的项目，周期一般为一年，是指对在教学、学术、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教职工进行奖励。常设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取消的，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非常设奖励指没有列入常设奖项范围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的一次性奖励项目，主要奖励在学术和教学中取得重要成果的教职工。

**第二条**奖励经费来源于学院自筹经费，总奖励金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院当年财力讨论决定。

用于教学工作量奖励与常设奖励项目教学类奖励的奖金合计不低于总奖励金额的60%。

常设奖励项目奖励分为教学类、科研类、人员类（包含实验技术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三种。各类奖励金额占总奖励金额的比例为：教学类奖占30%，科研类占65%，人员类（含实验技术员与管理人员）占5%。

**第三条** 在非常设奖励项目中，对学院作出特别贡献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认后给予奖励，包括：对在国际顶尖杂志《Nature》、《Science》、《Cell》、《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以及影响因子（IF）为20以上（含20）的其它杂志上发表研究型论文的教职工，予以通讯作者不高于2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级科技奖、国家级教学奖、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导师按照学校奖励金额予以1：1的配套奖励；对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指导导师予以不高于1万元奖励；对新药证书获得者予以不高于20万元奖励；对新药临床批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获得者予以不高于2万元奖励；对所获准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含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特色专业予以不高于10万元的奖励和配套支持；对所获准建设的省部级（包括教育部、卫生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含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广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特色专业予以不高于5万元的奖励和配套支持。

**第四条** 在科研和教学方面的奖励中，所获奖项、专利、成果必须是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承担人）且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承担单位），奖励金奖给完成奖项、专利、成果的所有人员（我院教职工），由奖项第一完成人（第一承担人）负责领取和分配。对论文的奖励，要求通讯作者必须是我院教职工，且通讯作者单位为我院。对有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奖金根据最末一位我院通讯作者的排名位次情况计发：位次倒数第一，按一篇文章奖金的完整额度发放；位次倒数第二，按一篇文章奖金的1/2发放，以此类推递减计发。论文的奖金由最末一位我院通讯作者负责领取和分配。

（原文为：对有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奖金根据最末一位我院通讯作者的排名位次递减发放：位次倒数第一，则奖金按一篇文章的完整额度计发；位次倒数第二，则奖金按一篇文章的1/2计发，以此类推。论文奖金由最末一位我院通讯作者负责领取和分配。）

**第五条** 奖励每年度举行一次，年度计算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SCI收录论文以最先发布的纸质刊物发表日期或电子刊物上线日期为准)；申报当时必须为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或离退休2年之内的教职工)；逾期未申报的，作自动弃权处理。

**第六条** 申报办法和评选程序：

1、采取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2、学院分别成立教学、科研、人员类三个奖励评审委员会（各由5-7人组成），负责教职工奖励的组织推荐、申报和评选工作。

3、奖励项目、名单、金额等在学院网页公示2周。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最终确定获奖人员。

**第七条** 在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八条** 常设奖励项目所获奖励金中可提取不高于30%作为酬金发放，其余均以业务费形式资助其教学、科研工作。

非常设奖励项目所获奖励金中可提取不高于20%作为酬金发放，其余均以业务费形式资助其教学、科研工作。非常设项目中对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奖励和配套支持经费由学院掌控，用于该实验室（或学科、实验中心）的软件和硬件建设。

上述所有奖励金（酬金）均为含税所得，个人所得税等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若取得除本规定奖励范围之外的、对学院教学或科研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成果，以个案讨论处理。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的相关规定若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山医学院常设项目奖项评选条例**

一、常设奖励项目种类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常设奖励项目设教学类、科研类、人员类（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类三项。各类奖励金额占总奖励金额的比例为：教学类奖占30%，科研类占65%，人员类（含实验技术员与管理人员）占5%。

二、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院在编在岗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党政管理人员，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三、评选条件

（一）教学类

1、教学成果奖励，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16%。部省级一、二等奖、校级一、二等奖分别奖励课题组给予不高于1：1的配套奖励。同一项目或主要内容相似的项目获得不同级别成果奖励的，只奖级别最高者。如颁奖部分未给予经费奖励，则由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商议，适当给予奖励。

2、教学研究基金，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16％。国家级教学研究基金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分题（主持单位为校外单位）与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校级教学研究课题（包括CAI研究课题等）奖励系数分别为5、3、1，此项目单项最高奖励不超过1万元。

3、教材编写奖励，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18％。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的主编与副主编奖励系数分别为5、3。获优秀教材奖者将予以主编奖励，国家级教材奖一、二、三等奖的奖励系数分别为5、4、3，省部级教材奖一、二、三等奖的奖励系数分别为3、2、1。此项目单项最高奖励不超过1万元。对其他出版教材，由教学评审委员会根据教材的学术影响力决定是否给予主编或副主编奖励，单项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元。

4、多媒体软件、电子教材奖励，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10％。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奖励系数分别为5、4、3，获省级奖励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奖励系数分别为3、2、1。此项目单项最高奖励不超过3000元。

5、课程建设奖励，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8％。新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或同类）课程，分别奖励相关项目组人员，奖励系数分别为5、3、1。此项目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

6、授课比赛奖励，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4％。院级授课比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得者奖励系数分别为5、3、2、1，个人单次最高奖励不超过3000元。校级授课比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学院再给予奖励分别不超过1000元、600元、300元。

7、国家、省级、校级教学名师，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4％。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省级教学名师（包括宝钢奖、南粤优秀教师奖等同类奖励）、校级教学名师的奖励系数分别为5、3、1。个人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此项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

8、教学论文奖，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8％。对影响因子IF值大于1的SCI教学论文，按IF值每分值1000元的标准，给予通讯作者奖励；对影响因子（IF值）小于1的SCI教学论文和国际期刊的非SCI教学论文，给予通讯作者每篇不高于1000元的奖励。对国内核心期刊教学论文，每篇奖励不超过500元，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负责领取和发放。

9、教学质量奖，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10%。每年由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类评教数据的综合情况，评选出不多于10名授课质量评价排名前列的教师，每位奖励不超过3000元。

10、学生科研(团学精品活动)指导奖，奖励额不超过教学类奖励总额的6%。对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组织参赛的各类学生科研竞赛活动并获得国家级与省级奖项的，按项目给予指导老师奖励，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奖的奖励系数分别为5、4、3，省级奖项一、二、三等奖的奖励系数分别为3、2、1。每项单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元。对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团学精品活动）项目（或同类项目）并获得国家级、省级立项的指导老师分别奖励不超过500元、300元。

（二）科研类

1、科技成果奖励，奖励额不超过科研类奖励总额的10％。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等部省级奖励获得者，按不高于该级别最高奖励1：1配套的标准进行奖励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系数分别为5、3、1。同一项目或主要内容相似的项目获得不同级别成果奖励的，只奖级别最高者。科技成果奖单项最高额度不超过2万元。

2、专利授权奖励，奖励额不超过科研类奖励总额的5％。以中山大学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后，每项发明专利奖励不超过2000元，每项软件著作权获得奖励不超过500元，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不超过200元。

3、科研基金奖励，奖励额不超过科研类奖励总额的20％。科研基金奖励单项最高额度不超过1万元，分不同类型项目设置奖励系数，具体如下：

（1）获973项目首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合同经费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项目，奖励系数为5。

（2）获973、863课题、国家科技攻关、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省部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合同经费250万元以上（含250万元）的项目，奖励系数为3。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基金省部联合培育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团队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合同经费75以上（含75万元）的项目，奖励系数为0.5。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纵向合同经费30万元以上的项目，系数为0.25。

4、SCI、EI、ISR、ISTP收录论文（含科研型论文、综述）奖励，奖励额不超过科研类奖励总额的60％。SCI等收录论文的奖励，按其IF值并乘以系数进行计分后再行计发，具体分值视当年该类奖项总额而定，具体系数比例为：

EI、ISR、ISTP收录的、SCI收录的影响因子（IF）小于1.0的论文，系数0.2；

1.0≤IF＜3.0，系数0.4；

3.0≤IF<5.0，系数1.2；

5.0≤IF<7.0，系数为2.0；

7.0≤IF<10.0，系数为3.0；

10.0≤IF<20.0，系数为5.0。

5、高被引论文奖励，奖励额不超过科研类奖励总额的5％。奖励对象为追溯回评奖年之前第5个年度所发表的论文中他引排名前10位的论文。每篇文章奖励不超过3000元。

（三）人员类（含实验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

1. 实验技术人员类的奖励人数不超过学院在编在岗实验技术人员总人数的15％。

评审标准：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专业技术能力强，精通业务，工作有创新，在业务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者。

2.管理人员类奖励人数不超过学院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人员的15％。

评审标准：

坚持把“德、能、勤、绩”作为评选的客观标准，强调工作实绩。

（1）德：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关心集体，具有全局观念，服从工作安排；团结协作，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服务态度端正。

（2）能：具有较强的管理工作能力；工作中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勤于思考，注重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

（3）勤：工作勤奋努力，踏实肯干，兢兢业业。

（4）绩：工作成绩显著，实绩突出。